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6-145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 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27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相关方拟订立关于海外公司股权的重大合作协议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恒康医疗，股票代码：002219）于2016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1号），于2016年10月22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2号）。

2016年10月26日，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〈合作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4号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恒康医疗，股票代码：002219）将于2016年10月27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。

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约定的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该事项涉及的后续事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